

总主编 唐德华



YI AN SHUO FA CONGSHU

以案说法

· 丛书 ·
第二辑

担保纠纷案例

主编 王明 宋才发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第二辑

总主编 唐德华

担保纠纷案例

主 编 王 明 宋才发

副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金 淳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海侠 刘玉民 宋才发

陈国强 金 淳 饶云峰

郭 伟 鲍 雷 薛 坝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担保纠纷案例/王明,宋才发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

(以案说法丛书)

ISBN 7-80217-149-0

I. 担… II. ①王…②宋… III. 担保-经济纠纷-案例-分
析-中国 IV. D92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9105 号

担保纠纷案例

主编 王 明 宋才发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95 千字

印 张 14.7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49-0

定 价 280.00 元 (全十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以案说法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唐德华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任 王 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来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王 华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安凤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

齐丽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吴久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处副处长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杨柏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张 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张辉华 北京市房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娄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 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靳学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靳 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蔡慧永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以其公平、正义的形象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成为解决矛盾冲突的有效手段，而且更具有人性化的特点。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以案说法”，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条化成具体、鲜活的案例，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

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①这就需要法官在法律不完备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法律的理解，是提升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

社会生活丰富多彩、日新月异，使得立法始终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于现实的特征，无论多么详尽的立法，也绝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和各个环节，在某些方面法无明文规定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同时，法律还必须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或法律的规定落后于社会现实的情况下，审判实践中既能充分体现法律规范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又具有创新精神的典型案例，就起到了弥补成文法不足的作用，成为修订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的基础材料，并对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法律的更新过程中，案例研究就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案例还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理论来源于实践，法学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向理论上的贫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案例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只有植根于这一巨大的现实资源，法学研究才能取得丰硕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现实意义的理论成果。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同志也是基于以上认识，策划了这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以案说法”丛书。作者围绕日常生

^① [英] 哈特著，张文显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 页。

活中适用法律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出版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案例新颖实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其中多数案例都是他们亲自审理过的，因此，我深信这套丛书必将成为学法、用法者的良师益友。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无论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文明；无论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养，还是提升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都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在此，衷心地希望《丛书》能成为这段长路上的一块铺路石，让我们迈向法治社会的脚步更加坚定有力。

唐德华

2004年6月于北京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的确立，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对资金的需求，融资渠道不断拓宽，新的担保形式不断的出现。越来越多的老百姓也参与到担保当中来，新的担保纠纷亦不断出现，引起了越来越多人的关注。为了让我国市场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保护社会的稳定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在实施的过程中，司法实践和日常生活积累了丰富的素材。

本书为了结合《担保法》及司法解释实施以来的司法实践，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发生的各种典型担保案例进行评析，以案说法，精选精评，力求做到既普及担保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素养，又深化了对焦点和难点问题的探讨和认识。本书在体例和内容上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集担保法及司法解释相关条文、案例评析及法理研究于一体，在体例安排上，每个案例均有案情、焦点及评析，并将同一案情中的不同的或相近的意见纳入其中，使读者能够多角度地理解有关法律问题。二是分析上力求准确、透彻和简明，通过对案情、焦点问题和不同意见的简明介绍，让读能清晰明了地把握案件的有关情况，通过评析让读者对有关问题有一个完整的理解与认识。三是在统筹兼顾的前提下，力求重点突出。本书特别对实践中问题最突出的部分进行深入的研究，比如将与人民生活最接近的保证、抵押担保进行重点评析。四是通过案例评析，发现我国现行担保法律制度中的不足，并提出修订意见以望对今后的法律修订和担保制度的进一步细化与完善助其当份之力。全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篇章结构编排，形式统一、结构完整、思路清

晰、语言朴实。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有关的作者及出版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有限，偏颇、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和同仁不吝指正。

作 者

2005 年 11 月

目 录

一、总则	(1)
1. 反担保中, 保证人有优先权吗?	(1)
2. 主合同无效, 保证人是否可以免责?	(4)
3. 担保法实施前的质押担保中未交付权利凭证, 该担保行为是否有效?	(7)
4. 在债务人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债权人仍发货造成损失, 担保人应否承担保证责任?	(11)
二、保证纠纷	(15)
1. 财会人员擅自利用单位财务专用章为他人担保, 该保证合同是否成立?	(15)
2. 向公安局保证将家财及汽车作为担保财产, 该行为属于民事保证还是刑事人保?	(21)
3. 事业单位作为保证人, 该担保合同是否成立?	(25)
4. 国家机关对其无效的保证行为,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27)
5. 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是否可以免责?	(32)
6. 债务人无力还款, 债权人能否将债务人及保证合同的任一保证人告上法院?	(34)
7. 保证期间约定不明, 保证人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37)
8. 法律规定的6个月保证期间, 是否就是180天?	(41)
9. 物的担保与人的保证同时存在, 应当如何处理?	(44)



10. 一般保证期间与连带责任保证的期间，
应当如何区分？ (47)
11. 保证人可以代债务人行使抗辩权吗？ (54)
12. 企业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为他人提供担保，
该企业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58)
13. 介绍人在担保合同中签字确认保证，应确认其
是介绍人还是保证人？ (60)
14.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而转让债务，保证人
应否承担责任？ (63)
15. 法定保证期间届满，保证人是否还要承担
保证责任？ (66)
16. 保证期间届满前，债权人可否随时要求
保证人还款？ (68)
17. 如何区分债务担保还是债务承担？ (70)
18. 新贷和旧贷的保证人为同一人时，保证人
是否一概要承担保证责任？ (73)
19. 如何确定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中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 (76)
20. 发生在《担保法》施行前的保证行为
应适用何时的法律？ (78)
21. 保证人意思表示错误，是否需要承担保证责任？ (80)
22. 在债务人有履行能力还贷的情况下，银行扣划
保证人的财产是否侵权？ (83)
23. 信用卡持有人透支消费，保证人需要对所有透支额
承担保证责任吗？ (86)
24. 债务到期后提供担保，属于连带保证还是
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 (89)
25. 债权人主动降低借款利息，保证人应否对变
更后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92)

26. 诉讼时效已过保证人仍向债权人履行保证义务， 保证人是否享有追偿权？	(94)
27. 按政策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企业 担保书”，是否属于保证合同？	(96)
28. 保证人在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其责任 应如何确定？	(100)
29. 连带共同保证中，一些保证人承担了保证责任， 可否向未承担保证责任的其他保证人进行追偿？	(103)
30. 债务人的妻子在债务到期后出具抵押保证书， 可否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107)
31. 主债权超过时效，抵押人是否承担担保责任？	(112)
32. 借贷双方串通骗保，保证人应否承担保证责任？	(115)
33. 在保函中未明示限额保证，是否属于 最高限额保证？	(117)
34. 按上级部门指令要求充当保证人，应否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120)
35. 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应如何确定保 证人的担保范围？	(122)
36. 诉讼时效内债务人破产，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后 可否再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124)
三、抵押担保纠纷	(129)
1. 不同抵押物的三方进行抵押物交换，是否违反抵押 权不得与债权分离单独转让的禁止性规定？	(129)
2. 利用单位房屋产权抵押个人贷款是否构成 挪用公款罪？	(134)
3. 在抵押期限已过的情况下，抵押权人是否 还享有优先受偿权？	(137)
4. 在起诉时未请求确认抵押物的抵押权，债权人	



- 可否在执行程序中主张优先受偿权? (139)
5. 在设定了物的抵押及人保的情况下, 抵押权未随
债权转让, 保证人应当如何承担保证责任? (144)
6. 抵押人利用作废的土地使用权证骗取抵押登记,
该抵押合同是否成立? (148)
7. 国家机关以国家划拨的土地进行抵押,
该抵押行为是否有效? (150)
8. 由于抵押物有瑕疵导致抵押合同不能登记,
债权人可否拒绝履行借款义务? (153)
9. 债务人将同一房屋抵押三次, 哪个债权人
可以优先受偿? (157)
10. 在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丈夫将房产抵押,
该抵押合同是否有效? (160)
11. 贷款人明知贷款的用途后仍然在借款合同上签字,
应否承担相关的责任? (163)
12. 将设定抵押的房屋转让, 该转让合同
效力应如何确定? (167)
13. 家庭房屋共有人之一将房屋抵押, 共有人
提出异议是否有效? (170)
14. 抵押物被法院查封后抵押权人才办理抵押
登记, 其优先受偿权能否得到保护? (173)
15. 房地产公司将未办理登记手续的房屋进行抵押,
该抵押权能否优先于购房人实现所有权? (176)
16. 债务人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分别设立抵押,
这两个不同的抵押合同是否有效? (179)
17. 董事会决定以公司资产为董事个人债务
作担保, 该担保行为是否有效? (183)
18. 未履行保证义务即扣押反担保中设定的抵押物,
是否构成侵权? (187)

19. 未约定担保物, 抵押担保是否成立?	(190)
20. 房屋所有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作担保, 应否 承担担保责任?	(193)
21. 由于担保人的原因未将房产作抵押登记, 债权人可否拍卖该房产?	(196)
22. 商场的管理权及出租权能否作为抵押物?	(200)
23. 以集体土地使用权为银行贷款担保, 是否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203)
24. 未分割的继承财产及被暂扣的财产能否 作为抵押物?	(205)
25. 抵押合同可否约定抵押期限?	(208)
26. 债权人对定为赃物的抵押物是否有优先受偿权?	(212)
27. 最高额抵押是否可以转让?	(215)
28. 房屋出卖后未办理过户手续, 原房屋所有人又将 房屋设置抵押担保, 其担保效力应如何认定?	(218)
29. 该“小阁楼”是否属于抵押财产?	(224)
30. 股权作为抵押物, 是否以登记为要件?	(226)
31. 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房地产抵押合同 能否优先受偿?	(229)
四、质押担保纠纷	(231)
1. 质押物充抵债务时应如何计算质物的价值?	(231)
2. 以金钱作为质押物, 该合同是否有效?	(234)
3. 债务人以记载不真实的存单质押, 银行应否 承担责任?	(237)
4. 由于债权人的原因质物未能转移实际占有, 该质权能否得到保护?	(239)
5. 质押人利用欺骗手段导致质押无效, 质押权人 损失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241)

6. 父亲擅自代替儿子签订质押合同, 该合同是否有效? (244)
 7. 未经许可父亲私自将儿子的债券质押给储蓄所, 该质押行为是否有效? (247)
 8. 被执行人将应归还的质押物变卖, 应当如何处理? ... (249)
 9. 质押人与银行工作人员串通制造虚假存单, 银行应否兑付到期存单? (251)
 10. 质押款在未到质押期满就转入债务人的账号, 该款还是不是质押款? (256)
 11. 银行在不知情的前提下扣收贷款, 是否构成对质权人的侵权? (258)
 12. 存款单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 质押有无效力? (263)
 13. 保险公司未经质权人同意, 保险公司擅自支付质押保单的生存保险金, 应否赔偿质权人的有关损失? (266)
- 五、留置担保纠纷** (269)
1. 加工费未付清的情况下, 加工厂可以扣留成品家具吗? (269)
 2. 在诉讼期间债权人拍卖留置物并导致债务人的损失, 该行为是否应承担有关责任? (273)
 3. 所有人将留置在汽车修理厂的货车偷偷开走并出事故, 汽车修理厂能否行使对该货车的留置权? (278)
 4. 抵押权与留置权发生冲突时, 哪种权利应当优先实现? (281)
 5. 在第一批货物运输费用未结算清的情况下, 可否将另一批次的货物留置? (284)
 6. 行使留置权时将房屋全部留置造成开发商巨大损失,

应否承担所有责任?	(287)
7. 承租人未支付装修款, 装修公司可否将房屋 整体进行留置?	(290)
六、定金担保纠纷	(292)
1. 定金数额超出标的 20% 部分可否向违约方 要求双倍返还?	(292)
2. 未按约定的时间签订主合同, 违约方 应否双倍返还定金?	(295)
3. 房产公司未按时签订正式合同并可能延迟交房, 应否双倍返还定金?	(298)
4. 既约定违约金又支付定金, 如何最大程度保护 自己的利益?	(301)
5. 在约定了定金条款情况下, 可否要求违约方同时 支付违约金及相关损失?	(305)
6. 因不同意具体条款内容而拒绝签订买卖合同, 定金应否返还?	(308)
7. 加工承揽合同中定做方解除合同, 加工方 可否不返还定金?	(313)
8.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 能否适用定金罚则?	(316)
9. 当事人一方不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当如何 适用定金罚则?	(320)
10. 中介公司未能完成购房委托应否双倍返还定金?	(323)
11. 因具体细节达不成协议未能签订正式合同, 先期交付的定金是否应双倍返还?	(326)
12. 在一方放弃定金的情况下, 主合同可否解除?	(330)
13. 将接受的定金转给第三人时, 并得到支付定金 一方确认, 发生纠纷后应由谁返还定金?	(334)